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56号

当事人: 杭州恒途钢结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3010058324812XL地址: 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农二总场D1-3号法定代表人: 冯军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1年8月19日在清河湾三期动迁安置房项目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建筑市场执法建议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法人委托书),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万柒仟零叁拾壹元整;
-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贰 月 壹拾柒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贰 月 壹拾柒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